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陈凡作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凡，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曾任重庆星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结算部部门主管、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康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觅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本人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7	4	3	0	0	否	2

本人认为，2025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对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在认真审议了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后，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出席了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三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积极推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

提名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保持定期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的整体状况；通过现场或线上会议的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积极建言献策，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维护股东权益。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天数累计超过 15 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向本人介绍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解答有关事项问询等，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了本人职权的有效行使。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以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所做工作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同时，本人重视履行职责能力的提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股东权益保护的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加强与其他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面的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认可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芳女士、宋涛先生、刘立新女士为副总经理；聘任袁方先生为财务总监。

本人参加了审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选聘，全程严格遵循《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完整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参与公司决策过程，就相关事项与各方充分沟通研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依托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

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凡

2026年4月29日